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公司声明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或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预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构成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均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发行方向为面向特定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8.02 元 / 股，90% 锁定期。  
5.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股份总数 2,051,228,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考虑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 16.18 元 / 股。

在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前述定价机制外，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利率：P1=PO-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两期调发行价：P1=PO/(1+D)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O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细分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投资总额	细分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移动端项目	107,600.00	107,600.00	受让广州华屏 38%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7,600.00	7,600.00
2	互联网电视项目	121,340.00	121,340.00	受让江苏环视 30%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101,340.00	101,340.00
3	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162,600.00	162,600.00	与优酷新泰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92,600.00	92,600.00
				与海鼎新泰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50,000.00	50,000.00
				与海鼎新泰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20,600.00	20,600.00
合计		391,540.00	391,540.00		391,540.00	391,540.00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满足多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于“对环视增资不超过 8.00 亿元”、“对国广东方增资不超过 2.00 亿元”、“对华闻传媒增资不超过 8.00 亿元”、“对华闻网络增资不超过 4.745 亿元”和“对环视增资不超过 2 亿元”的投资计划中对应项目的增资金额和获得股权的比例尚未完全确定，项目合作各方是否同比例增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具体实施前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核程序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对环视增资不超过 8.00 亿元”、“对国广东方增资不超过 2.00 亿元”、“对华闻网络增资不超过 4.745 亿元”三股及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若上述交易在具体实施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者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一期至第二期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则将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特别提醒大家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移动端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和“互联网电视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投资者与环视公司目前存在《证券协议》、《中国国货证券》和《华闻传媒证券》（http://www.cninfo.com.cn）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海口市海南国际会议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海南国际会议大酒店工作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后的实际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按照询价方式进行发行，发行对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6.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7.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9.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11.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1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13.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1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1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1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17.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1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19.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21.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2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25.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27.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29.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31.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3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33.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3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3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37.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39.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41.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4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45.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47.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49.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51.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53.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5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57. 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综合评估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新媒体生产和采购项目

59.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6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1）移动端项目  
（2）互联网电视项目  
（3